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文件

宝教〔2026〕15号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关于同意注销上海宝山区 贝贝佳第二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贝贝佳第二幼儿园：

你们申请注销办学许可证的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同意你园注销办学许可的申请（办学许可证编号：教民131011360000698）。请你园自收到本文15日内持本批复到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理相关注销登记，完成相关手续1个月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

2026年9月20日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